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22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水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交通部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參拾柒萬伍仟肆佰柒拾玖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

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交通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億0,531萬1,5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但如有其中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就已給付部分，免其責任。經核本件原告為不真正連帶法律關係之請求，依前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原告對交通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求部分之本金均為6億0,531萬1,500元、起訴前（即自110年5月29日起至112年12月12日）之利息均為7,694萬9,188元【計算式：605,311,500元×5%×（2＋198/365）年＝76,949,18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訴訟標的價額均為6億8,226萬0,688元（計算式：605,311,500元＋76,949,188元＝682,260,688元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應核定為6億8,226萬0,6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7萬5,479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茵綺